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辦理各類接見申辦方式及說明

接見種類	申辦方式(或條件)				說明
一般接見	收容分類	級數	對象	接見次數	一、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 二、未編級及第四級收容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所稱【最近親屬】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所稱【家屬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。 三、三級以上之收容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與非親屬接見。 四、各級收容人每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時，即算入該週接見天數。 五、第三級受刑人接見次數每週一或二次，係依其在所表現裁量決定其每週接見一或二次，並定期檢討調整。
	觀察勒戒	未編級	直系血親、配偶	每週一次	
	受刑人		第四級	親屬	
		第三級	得接見非親屬	每週一或二次	
		第二級	得接見非親屬	每三日一次	
		第一級	得接見非親屬	不予限制	
		被告、管收		不限制	
	少年(女)	親屬		不予限制	
接見次數為不予限制者，為免影響其他收容人接見權益，原則上仍以一日一次為限，惟有特殊需要者，得依增加、延長或特別事由接見方式提出申請。					
增加接見	一、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勵措施，經陳機關首長核准者。 二、收容人因特殊原因(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)而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，得於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單申請。				一、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勵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由各級管教人員依具體表現簽請獎勵。 二、收容人因囿於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而有特殊原因需於當次辦理接見時，得提出具體事由申請。
特別事由接見	一、符合右列各款情形者，得於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二、接見地點由所長指定之。 三、接見物品送入仍應循一般接見程序辦理，嚴禁私相收受或傳遞違禁物品。				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理由，經所長核准後始得辦理： 一、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其他特殊情事。 二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 三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 四、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 五、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
延長接見	一、收容人於接見前提出報告申請。 二、親友於接見前在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				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接見時間之限制，有延長之必要，得採本項接見方式辦理。